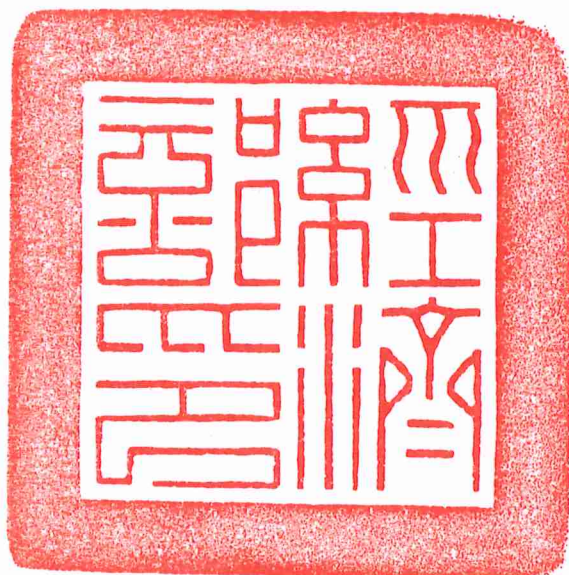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802415990號



本部公告之「零售業等商品(服務)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之應記載事項第六點前段規定：「發行人以第三方為實際商品(服務)之提供者時，應記載實收資本額（不得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）及實際商品(服務)提供者之名稱、地址及聯絡電話」，其中「實際商品(服務)提供者之名稱、地址及聯絡電話」，發行人得於禮券上以QR Code或其他電子方式呈現



部長 沈榮津